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2026 年大河塔镇方家畔村新农村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榆阳区2026 年大河塔镇方家畔村新农村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盛源锦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0万元,资产总额为 0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源锦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